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01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高忠賢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華殷磁電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²⁰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⁸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⁴月¹⁶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業於¹⁰⁸年⁴月²²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本件異議人則於¹⁰⁸年⁵月¹⁵日始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